

論略次第道提菩

造 宗喀巴大師
譯 大勇法師



菩提道次第略论

宗喀巴大师 造
大勇法师 译



菩提道次第略论序

华夏密乘中兴，暨西藏佛法内流，大勇实为前矛。勇原籍四川巴县，姓李名锦章，民国八年夏，与大慈大觉同日从余落发，方二十七龄尔。受戒参禅江天寺，及住静五台山，迨十年秋，余讲法华于宛平，来依座下。时有日本东密老宿觉随者，屡以唐代传日本真言大法还奉华土，聒余赴日承受，余闷然未应，勇喜跃往。卒于十二年冬，领高野金山穆韶阿闍黎两界大法归，为东密畅传中国始。十三年夏，勇学雍和宫白普仁喇嘛金光明法，起求法西藏意，创藏文学校。余武昌佛学院毕业僧法尊等，转平随学，而白喇嘛法会遂风行南北。翌春余在平讲经，班禅国师初自后藏至，通汉藏蒙僧之邮者，则白与勇也。春杪多杰觉拔格西突来藏校，余赠汉僧衣帽披戴之，不久格西之名大噪，藏中显密法亦盛传内地。而勇组西藏学法团，率大刚、法尊、恒演、观空、严定、超一、密悟等，亦于是冬抵康，然阻滞康定，刻苦修学。勇竟于十八年冬遽顺无常，才盈比丘戒十夏而已。怀达之拉萨，渴求之悉底，势必期之再世。次年果转生康地，顷已成求寂，由大刚导学哲邦，庶夙愿可满矣。勇出家十载中所遗文笔，略有散见，成书者仅译讲之菩提道次第略论。近年继志精勤者，显学密修，固迈进未已，而此萃

路褻缕之创译，尤适机要。惜阙止观章，今得法尊补足之，并由严定阅校藏籍，尘空整治笔录，并加以条晰，勒成六卷，不惟学院可资为讲册，而诸欲探究西藏宗喀巴大师之学者，亦堪获一简易门径。兹由汉藏教理院钁板流布，因叙大勇往行，以念后昆。至论义则略广如文，寻览者当自得之。

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缙云老人太虚

菩提道次第略论卷第一

敬礼于诸至尊正士具大悲者足下

堪忍刹中自在主	补处慈尊法中王
善逝智父妙吉祥	龙树无著佛所记
深观广行两大宗	传承诸师我皈命
为欲易人深广道	再以略法于此说

此论为总摄佛法之精要，龙树、无著二大流派之准绳，胜士趣入一切智地之法规，三类士夫所应修持乃至菩提一切无不全备之次第也。由此菩提道次第为门，将具堪能者引入佛地，即此中所说法。

如济迦麻罗西罗寺（印度寺名）说法之规则，先须讲明作者之重要，法之重要，及如何说听彼法之三事。

今于此菩提道次第之引导分四：（一）为明法源清净故，释作者之重要。（二）为于教授生敬信故，释法之重要。（三）于具足二种重要之法，应如何听受讲说。（四）如何是以正教授引导弟子之次第。

甲初、为明法源清净故，释作者之重要。本论总依弥勒菩萨之《现观庄严论》，又以别依《菩提道炬论》，故《道炬论》之作者，即是本论之作者，其名曰燃灯吉祥智大阿闍黎，别号具德阿底峡。

彼之重要分三：乙初、氏族圆满。乙二、本生所得

功德。乙三、于佛教中所作之事业

乙初、氏族圆满。如：拿错罗乍瓦赞云：“东方惹火地，于此有大城，名次第聚落，其中有王宫。殿堂甚宽阔，金幢以为号，国王名善德，丰富多资财。有如支那君，王妃吉祥光，诞生三王子，莲华藏月藏，吉祥藏为名，长子莲华藏，五妃诞九子，第一福吉祥。今时具材能，亦称达那喜，少吉祥藏者，比丘精进月。月藏序居中，现我亲教是。”

乙二、本生所得功德分二：丙初、博学所得教之功德。丙二、如理修行得证之功德。

丙初、明博学所得教之功德。尊者于二十一岁内，将内外教共应明处之声明、因明、工巧、医药等四，学至最极精通。又于十五岁时，听《正理滴论》一次，即辩论折服一著名外道，于是英称普闻。此大绰龙巴所说。尔后复于黑山道场，亲近罗睺罗古达喇嘛，此喇嘛者曾得喜金刚现身，金刚空行母授记得成就者，尊者蒙此喇嘛为授大灌顶，命名曰智密金刚。直至二十九岁时，复于诸已得成就师前，修学金刚乘法。至是经教教授通达无余，即自意念，于诸密咒我已精谙，嗣经空行母等，示梦多部密经皆未曾睹，乃折其慢。自此以后，有诸师长及其本尊，或明或寐而劝请云，若出家者，能于佛法及众生作大饶益。尊者依言，往投大众部持律上座已修入加行位中之戒铠

大德求请剃染，为作和尚，令得出家。三十一岁内遍学显教，别于《大毗婆沙论》依止法铠论师，于啊登打补日研究至十二年之久。以对根本四部要典皆甚精熟，故于各部异义，取舍之间，互有出入处，虽极微细，亦能毫不紊乱而正了知。

丙二、如理修行所得证之功德。以三藏灵文能摄尽一切佛教，故证之功德亦以戒定慧三学摄之。

戒学者，定慧一切功德之所依，千经万论之所赞者也。欲求证得定慧，先须具足净戒为增上缘。于此有三：初、具足殊胜别解脱戒者。尊者于受得比丘戒后，爱护其戒，如牦牛之爱尾。守护轻细犹且舍命不渝，于诸重禁，夫复何说。大持律上座之称，于焉起矣。次、具足菩萨戒者。尊者于修习慈悲为本菩提心之教授，虽曾多所参学，别经久时，特依金洲大师修习由弥勒文殊降及无著寂天辗转传来最胜教授，于自他相换之菩提心随得生起。由愿入行而受学处，广修诸行，毫无违越。后、具足金刚乘戒者。以具观自身成本尊之生起次第，及金刚心圆满次第之三摩地，随成瑜伽之尊。特别于所制禁戒无所违越，诸三昧耶如理守护。如上三种禁戒，非仅受时暂起勇进，亦于受后各别随行，终不违犯，设有违越，亦疾各依还净仪轨除罪清净。

具足定学有二：一、共者，得止中心之堪能。二、

不共者，证得最极坚固之生起次第。又修禁制之行六年或云三年。

具足慧学有二：一、共者，谓得止观双运之观行三昧。二、不共者，成就圆满次第之殊胜三昧。

乙三、于佛教中所作之事业分二：丙初、于印度所作。丙二、于西藏所作。

丙初、于印度所作者。于金刚座大菩提寺，曾经三次制诸外道令受佛教。复于内宗上下诸部，有未达及邪解疑惑等垢者，洗除令净，增长正法。各派对之，均极爱敬，不分部类，视同顶髻。

丙二、于西藏所作者。藏人迎请尊者入藏宏法，虽经多次，均未邀允。嗣当藏王菩提光秉政时，复遣使臣延聘尊者，乃蒙降临。依众劝请，整理教务，著有《菩提道炬论》等，总摄一切显密心要。前后游住藏卫将二十年，教化无算，凡具根器者，皆蒙利益。

如是开显能仁之密意而造论释。其能作者，应具三种圆满之因：一、须于所知五明处善巧。二、于修持之要义须有从释尊辗转传来，师师相授，中无断缺之教授。三、须见本尊得蒙印许。随具其一虽能造论，然以全具最为圆满，尊者于此三者悉皆具足。

其得本尊摄受者，如拿错罗乍瓦赞云：“具德喜金刚，建立三昧王，勇识世自在，尊胜度母等。蒙现身开许，梦中或现前，深广微妙法，尊者常得闻。”

喇嘛传承者，佛教之传承有二：即共中下士道之小乘教法，与不共之大乘教法。大乘教中，又分波罗密多乘与金刚乘。初又分三支：即深观一派，与文殊弥勒二广行派是。金刚乘中，复有各种传承，皆已获得圆满。其曾所亲近之善知识，如赞云：“常得依止师，馨底巴金洲，觉贤吉祥智，多得悉地者。别自龙树来，一一递相承，深观及广行，教授尊者有。”如是善知识中得成就者，共称十二，余者亦多。通五明者，略如上说。故此闍黎善能抉择佛之密意。其弟子中最著名者，印度则有比朵巴，法生慧，中道狮子，地藏密友等。藏中堪能继持法藏者颇不乏人，其最能绍承增广师之事业者，当推仲敦巴为上首。以上略释作者之重要，详如尊者本传等所明。

甲二、为于教授生敬故，释法之重要。法者，此教授之根据，为《菩提道炬论》。而《道炬论》乃尊者一切著述中之根本，以能总摄显密要义故，所说圆满。以能调心为次第故，易得受持。以能善巧性相两宗，严饰二师教授故，胜余轨式。欲明此《炬论》教授之殊胜，当分四科。

乙初、会通佛说一切经教互不相违之殊胜。乙二、显示一切经教皆为教授之殊胜。乙三、易得佛密意之殊胜。乙四、自能灭除极大恶行之殊胜。

乙初、会通佛说一切经教互不相违之殊胜。尽佛

所说一切法，须知皆是为一补特伽罗成佛之道，彼亦随应或为道之主干，或为道之支分。而菩萨所求，为利世间，其所化导，亦须摄受三种种姓，故于彼等道品，皆应修学。知三乘道者，是成就菩萨所求之方便，此乃是慈氏所说也。于大乘道中，有共不共二种，共者即声闻三藏是。不共者唯求自一身寂乐之意乐及不共制罪等是。复次，佛者过无不离，非仅断其一分，德无不圆，非仅成其一品。上士发心，志求佛果，亦当灭一切恶，集一切善，故余乘一切断证功德，皆为大乘道中所摄，是故上士皆当修学。或谓修密乘人毋须如此，斯不应理。密乘虽不如波罗密多乘，于布施等以无量分别而为修学，然以发菩提心，修六度行，道之大体，是所共同。如《金刚顶经》云：“纵遇舍命缘，勿舍菩提心。”又云：“六种波罗密，任何不应舍，”余密典中，亦多此说。无上瑜伽之仪轨教典等亦皆云：“应受共与不共之二种戒律。”共者，即菩萨戒是。仲敦巴云：“我之喇嘛，是能以四方大道而持一切教法者。”此语乃察见其要也。

乙二、显示一切经教皆为教授之殊胜。或谓佛说大部经文，是讲说法，无修持之要义。其有关修行之心要，当知须于余处别求教授。如斯执者，能于无垢经论，作生起敬重障碍，当知是集谤法业障。盖于诸求解脱者，真实不虚之殊胜教授，实为诸大经论。然

我等劣慧钝根，不堪直接依止经论，须依善知识口传，渐次研寻经文大义乃易通达，勿执诸经论无益修持，而固守浅鲜教授。如菩提宝云：“若深入经教之人，不以少许经函谓得决定，当知一切佛语，皆为教授。”又修宝云：“阿底峡之教授，于一座上，身口意三，碎为微尘，今知一切佛语，皆为教授。”又如仲敦巴云：“若多学经已，复从他处另求余种修行法规者，是为错误。”又《俱舍》云：“佛正法有二，教证以为体。”如斯所言，一切佛法，不出教证二种，教者正为抉择修行之法轨，证者如所抉择而起修。是彼二者，势成因果。有如驰马，先择马场，场所既定，警勒乃施，倘于一处先习闻思，别于他方另求修证，异道以驰，如何而可。《修行次第末编》，为显斯意，出喻如上。故本论自依止善知识以至修习止观，总为显示一切经论皆为教授，诸邪分别，遣无遗余。

乙三、易得佛密意之殊胜。诸广经论，虽皆为殊胜教授；然在初业有情，若弗先依现前人师之教授，虽欲直入于彼等而不得密意，即使有得，亦须观待长时功力。倘能依兹《道炬论》及与道炬相类之著述，当速获通达。

乙四、自能灭除极大恶行之殊胜。如《法华经》及《宝积经谛者品》，皆诠一切佛语，以权实二意示成佛之方便。倘不解此，妄分胜劣，谓某也大乘所当学，某

也成佛之障碍所当弃，如斯邪谬，当成谤法。谤法业障，细微难知，过患尤重。《三昧王经》云：“纵毁瞻部洲，一切佛塔庙，较之谤法罪，多分不及一。恒沙阿罗汉，一时顿杀却，较之谤法罪，多分不及一。”总之，能生谤法业之因，虽有多门，而无知妄说，最为易犯。智者于此，当努力断灭。但于前所说，能生决定者，自能灭除谤法恶行。此之决定，若多读《谛者品》及《法华经》即能获得。其谤法余门，更可于《集一切研窍经》中求之。

甲三、说听规律分三：乙初、听者之规律。乙二、说者之规律。乙三、完结时共作之规律。初又分三：丙初、思惟闻法之胜利。丙二、于法及说法者生起承事。丙三、正明听之规律。

丙初、思惟闻法之胜利。《听闻集》云：“多闻能知法，多闻能远恶；多闻舍无义，多闻得涅槃。”此颂谓依于闻法，如其次第，能知取舍处，知己乃持止恶之戒，以遮止无益已，则心安住于善所缘，自能发生定也。次以通达无我真实之慧，断世间系缚根本，遂得解脱。《本生经》云：“若人由闻起正信，当成坚固妙欢喜，慧生愚痴即当无，以自肉卖亦应理。闻为破暗之明灯，贼所难劫殊胜财，是杀痴暗仇人剑，教示方便胜伴侣。虽贫不弃是亲友，无损疗除忧病药，摧大罪军胜眷属，复是胜名德珍藏。上流相遇好赠品，众中

英俊所爱乐。”又云：“闻后以修为心要，少功即脱生死城。”于诸闻法胜利等，数数思惟，应当发起胜解。

丙二、于法及说法者生起承事。如《地藏经》云：“专以信敬而听法，于彼不应生讥谤，说法师前兴供养，于彼当生如佛想。”视之同佛，当以狮子座等恭敬利养而行礼供，断除不敬。又《菩萨地》云：“当离高举及轻蔑，于法与说法人二者应当敬重。”又《本生经》云：“当处极下座，生起调伏德，喜眼而瞻视，如饮甘露语。敬重专一礼，净信无垢意，如病听医言，起承事听法。”

丙二、正明听之规律分二：丁初、除三种过。丁二、依六种想。

丁初、除三种过。若器倒覆，或口虽仰而内不洁，或内虽洁而下有罅，从天降雨，必不能受。或虽受得，为染所污，不堪饮用。或虽不染，漏而弗住。如是虽临法会，若不属耳而听，或虽属听而起邪执，或发起意乐有过，或虽无彼等诸失，若于所闻文义而不坚记，以妄念等而失坏者，如是闻法，不能得大利益，故当离此诸过。为治彼三过故，经中常说，谛听谛听，善思念之。《菩萨地》云：“以欲知一切，及专注一境，属耳注意，如理思惟而听。”

丁二、依六种想者分六：戊初、于己须如病者想。戊二、于说法者须如医师想，戊三、于教法生起药

物想。戊四、于修行生起疗病想。戊五、于如来须作正士想。戊六、于正法眼生起久住想。

戊初、于已须如病者想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虽遭寻常病，犹须依医言，况复贪等罪，百病恒逼逐。”以贪等惑，恒时难疗，感生极苦之病，长夜痛恼，于彼应识。噶当派格西迦马巴（此迦马巴与噶居派之噶马把系两人。）云：“无而谓有，固是颠倒。今有三毒之重病，如斯猛烈，我等于病且无所知，此更颠倒，甚不应理。”

戊二、于说法者作医师想。吾人若患风、胆等重病，势必寻求良医。既得良医，起大欢喜，随言而听，恭敬承事。于说法师亦当如是，访求得已，如教而行，恭敬承事。

戊三、于教法生起药物想。犹如病者，于医师所配之药，深生珍重，学者于说法师所说教授教诫，亦应认为重要，励力珍持，勿以忘念违背等而失坏之。

戊四、于修行生起疗病想。亦如病者自知若不饮服医所配药，病不能疗，即便饮用。如是学者于说法师所示教授，若不修行，终不能摧伏贪等烦恼，故应殷重修持。又如久病恶癩，断手残足，一二剂药，诚无所益。吾人从无始来，长处感染重病，于其教授，略修一二次，不可遂以为满足。如忏赞云：“心于谛理恒愚

痴，病根长夜相依附，譬彼恶癞断手足，仅服少药有何益。”是故于己作病人想，甚为紧要。此想若具，余善可生，倘唯形于言谈，不务真实修习教授之义而断除烦恼者，亦仅获得听闻而已。如病不服药，病终不能愈也。此《三昧王经》之所言也。彼又云：“我虽已说微妙法，汝闻若不正修习，如诸病者负药囊，自身疾病无能瘳。”《人行论》云：“身当依教修，徒说有何益。如仅读药方，于病有济否。”故应殷重起除病想。言殷重者，谓依上师教授诸取舍处而为受持。于作须知，于知须闻，闻已应于要点努力奉行，故于所闻义，随力修行，最关紧要。若非然者，临命终时，必多追悔。如俳优人，一向作他人像，与己何干。又如本欲食蔗糖，唯嚼其皮耳。如《身心教诫经》云：“我无修行今云何，临终而作婴儿忧，未获心要极苦恼，此是徒爱言说失。”又云：“如处观瞻俳优内，演说他人胜功德，自身修行既失坏，徒矜口利成此过。”又云：“甘蔗之皮无心要，所乐之味在其中，若人仅嚼蔗皮者，蔗糖美味无从获。是故徒说如蔗皮，能思法义如尝味，以是须断徒乐说，常不放逸思法义。”

戊五、于如来作正士想。随念说法者如薄伽梵，生起敬重。

戊六、于正法眼生起久住想。依于听闻如斯法已，作是思念，云何能使如来教法久住于世。复次，无

论说法听法，若将身心置于余处，不与法合，则任说者随说何种，皆无有益，必须为自身心抉择而听。譬如欲知自面有无垢秽，照镜知己，而除其垢。自行之过恶，于法境中毕现，心生热恼，除过修德，须随法行。《本生经》云：“我之恶行垢，法境能照澈，于意生热恼，我当趋于法。”总之我为一切有情事故，求得作佛。欲得佛果，当修其因。故须听闻正法，意念思惟发菩提心。既知听闻胜利，须起勇猛，断器等过，而为听闻。

乙二、说者之规律分四：丙初、思说法之胜利。丙二、于大师及法生起承事。丙三、以如何之意乐及加行而说。丙四、观机说默之差别。

丙初、思说法之胜利。《俱舍》云：“不染行法施，如经而宣说。”彼自释云：是故若诸邪妄说法，及染污心希求利养恭敬名闻而宣说者，彼等皆自坏其大福利。故说法者，发心清净最为重要。如昔恭巴云：“余未曾有一次不先修无常而后说法。”若不顾视利养等而行法施，当生两聚二十种胜利，如《劝发增上意乐经》广说。

丙二、于大师及法生起承事。佛中转法轮，在灵鹫峰说《般若》了义经时，自敷法座，可见法者犹是诸佛恭敬之田。故当念法与大师之功德及恩惠，生起恭敬。

丙三、以如何之意乐及加行而说略分二：一、意乐。二、加行。

第一、意乐。如《海慧请问经》中说，住五种想，谓自作医师，法如药物，视听者如病人，视如来是正士，愿法久住。此五种想之外，并于眷属修慈心。更须断除恐人胜己之嫉垢，及推后之懈怠，与数数宣说之疲厌，扬己之长，彰他之短，于法生吝，希求衣食财物等过。当作是思惟，为自他得成佛故，以今说法所获清净福德，为我安乐资具。第二、加行。须澡浴清净，著鲜洁衣。于清净悦意之处，敷设法座，坐已，诵降魔咒，法会方圆百由旬内，魔不能侵，纵有窳人亦不能作障碍，此《海慧问经》中所说。既诵咒已，舒颜悦色，具足定义支分譬喻理由教证而为宣说。

丙四、观机说默之差别。如《戒经》云：“不请不当说。”谓不启请，不应宣说也。虽然启请，亦当观其根器，若知是器，虽未劝请，亦可为说。此《三昧王经》所言也。诸余威仪，如律广明。

乙三、完结时共作之规律者。于说听之诸善根，当发普贤行等净愿印定之。能如是作，则每说听一次决定能生经中所说之诸胜利。且依此说听要规，先时所集轻人贱法一切罪障悉得消灭，亦能遮止新造诸恶。总之，昔诸善士，皆注重此事，而本论前代传承诸师，尤加虔诚。倘于此节未获定见，心未转动，则任广